**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5〕9号）**

时间：2015-12-23 来源：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红军，男，1967年6月出生，实际控制上海恒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通公司)等公司。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唐红军内幕交易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带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唐红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1月，永利带业经介绍开始接触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经沟通考察，2014年6月11日，永利带业董事长史某某、董事会秘书恽某某等人与英东模塑主要领导见面确定并购重组事宜。2014年7月17日，英东模塑召开股东会，决定重组前员工持股和增资，重组进程进一步推进。2014年8月8日，经永利带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永利带业”停牌。2014年11月12日，永利带业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收购英东模塑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永利带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有关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史某某、恽某某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敏感期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8月8日,内幕信息发生重大进展的日期为2014年7月17日，内幕信息公开日期为2014年11月12日。

　　据调查，在永利带业上市前（2008年10月）唐红军即出资认购了该公司5.7%的股份，至今仍持有大量“永利带业”股票，且与史某某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唐红军实际控制唐红军妻子杨某某证券账户于2014年7月16日、7月23日、7月24日累计买入“永利带业”135,700股，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后的2014年11月24日全部卖出。经深交所测算，交易金额达2,948,043.4元，盈利总计419,595.57元。

　　在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公开期间，唐红军与内幕知情人史某某、恽某某存在联络、接触：一是在内幕信息形成前后至2014年6月底，唐红军与史某某、恽某某一直保持着密切地电话、短信联系。2014年6月10日、6月11日，唐红军通过实际控制的恒信通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杨某某证券账户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购买“永利带业”股票的主要资金来源于该笔贷款。二是在2014年7月17日，永利带业重组取得重大进展，就在之前的2014年7月14日与7月15日，唐红军即与史某某发生电话、短信联络，并在7月16日通过杨某某证券账户亏本抛出了先前持有的库存股“科达洁能”，卖出资金同日近乎全部用于购入“永利带业”股票。三是在永利带业复牌前后（2014年11月11日、11月13日）以及杨某某证券账户卖出“永利带业”股票前后（2014年11月22日、11月23日、11月25日），唐红军与史某某、恽某某也有电话、短信联络。

　　综上所述，唐红军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史某某、恽某某存在较为频繁地联络、接触，联络接触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公开的时点高度吻合，同时也与唐红军交易“永利带业”股票的时点高度吻合。此外，唐红军在内幕信息形成前后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而杨某某证券账户买入“永利带业”股票的主要资金正是来源于该笔贷款；杨某某证券账户还存在亏本卖出库存股票用于买入“永利带业”股票等异常情况。对于上述证券交易活动，唐红军并未提出合理理由，或是提供可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证据。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提供的说明、材料、询问笔录，涉案证券账户及相关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交易记录及手机、电脑取证记录，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深交所盈利情况计算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唐红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唐红军违法所得419,595.57元，并处以罚款1,258,786.71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5年12月9日